

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同翔高新城市头东一路 273 号思泰克科技园二层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会议召集人：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志忠先生

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3,258,4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677,049 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2,581,351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111 人，代表股份 35,596,3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006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34,613,7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4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8 人，代表股份 98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7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8 人，代表股份 98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79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08 人，代表股份 98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79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35,588,603	99.9784%	7,500	0.0211%	200	0.0006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974,900	99.2164%	7,500	0.7633%	200	0.0204%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35,588,603	99.9784%	7,500	0.0211%	200	0.0006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974,900	99.2164%	7,500	0.7633%	200	0.0204%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35,588,403	99.9778%	7,700	0.0216%	200	0.0006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974,700	99.1960%	7,700	0.7836%	200	0.0204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冯玫律师、秦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